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万邦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中科国立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2）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3）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核查：

（一）中科国立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自成立以来，中科国立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成员控制。存续期间，除曾持有万邦达有限股权外，中科国立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二）中科国立股东会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作出决议，决定提前解散，并决定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由全体股东王飘扬、栾兆坤、张明堂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就解散清算事宜，中科国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晚报》予以公告。

（三）北京华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就中科国立解散清算事宜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根据《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中科国立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3,963,747.95 元；中科国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中科国立清算组出具的说明，中科国立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已向地税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注销资料，目前正在审核中。

（五）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科国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人民币 2803.84 元；行政处罚款项人民币 500 元。根据中科国立清算组说明，该等处罚款项系因中科国立未及时报税而产生。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科国立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六）就中科国立注销相关事宜，中科国立控股股东王飘扬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因中科国立存续期间及注销后任何事项所引致的任何款项追缴、诉讼、索赔或处罚，均由其负责处理，若有可能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足额补

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履行《清算审计报告》述及的纳税义务外，中科国立存续期间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科国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在履行注销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中科国立清算及注销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可得到有效保障。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已根据其主营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日常办公管理制度等；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机构及人员的设置、货币资金管理、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借款和费用报销、会计电算化管理等方面。该等制度涵盖了发行人全部业务活动且均有相应的决策管理程序、授权批准管理程序，保证了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任何个人费用，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履行股东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天健光华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03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措施保障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3，“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一）社会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在本单位缴纳的员工	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兼职学生	已离职无法缴纳员工	新招聘员工	员工总数
2006年度	2	16	4	2	7	0	31
2007年度	10	19	5	3	7	0	44
2008年度	28	23	7	4	18	0	80
2009年1-9月	60	26	12	3	0	181	2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养老保险	227,048.20	111,920.63	20,428.45	5,158.40
医疗保险	86,510.60	39,373.90	2,146.88	1,300.00
失业保险	11,291.56	7,817.02	1,188.35	307.50
工伤保险	3,415.37	2,336.26	396.14	102.50
生育保险	5,583.95	2,619.62	92.88	80.00
合计	333,849.68	164,067.43	24,252.70	6,948.4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规范情况。就该等情况，发行人于2009年10月为相关员工（已经离职无法进行补缴的员工除外）依法补缴了社会保险共计人民币132,554.14元。

3、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计282名，发行人已为其

中 60 名依法办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222 名具体情况为：

- (1) 12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该等员工在原单位均已办理社会保险。
- (2) 26 名在原单位或异地参保；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移。
- (3) 3 名为兼职学生。

- (4) 181 名为新招聘的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人员（托管运营项目 2009 年 9 月正式开始运行），员工尚在试用期，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正在办理。

4、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11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度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5、就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而可能引致的补缴、处罚及涉诉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已作出书面承诺：

(1)若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报告期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除发行人股份外的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各实际控制人就该等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规范情形，现已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缴。发行人社会保险执行情况未引致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于2009年9月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登记号078576），自2009年9月为公司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于2009年10月为员工补缴了2009年7月至8月住房公积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2009年11月30日出具《证明》，就发行人上述缴存状况予以确认。

2、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计282名。发行人为55名员工

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余227名具体情况为：

(1) 12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2) 21名在原单位或异地缴纳。

(3) 3名为兼职学生。

(4) 181名为新招聘的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人员（托管运营项目2009年9月正式开始运行），员工尚在试用期，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正在办理。

(5) 10名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非强制性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该10名员工未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经测算，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7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约为人民币18万元。

4、就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引致的补缴、处罚及涉诉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已作出书面承诺：

(1)若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报告期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实际控制人将以除发行人股份外的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各实际控制人就该等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金额较小。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未引致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1-6月公司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下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合法

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一）万邦达有限200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京科高字0711005A018370151343F）。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需重新认定，并自获得认定的当年按照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根据上述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于2009年5月准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料并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申请认定。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2009年6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于2009年6月18日公示。

（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向企业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2009年9月10日首次申报上市文件时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已结束。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无任何异议。

（四）发行人于2009年9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1100034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2009年1-6月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下，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请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并就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5月12日不设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由王飘扬担任。

2、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2009年5月13日作出决议，免去王飘扬的执行董事职务；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选举王飘扬、刘建斌、石晶波、袁玉兰、王大鸣为公司董事。

3、因公司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23日做出决议，免去王飘扬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免去石晶波、刘建斌、袁玉兰、王大鸣董事职务。

4、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9年7月27日作出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7名董事，即王飘扬、刘建斌、袁玉兰、许新宜、郝芳华、何绪文和王金生。其中，何绪文、王金生为独立董事。

5、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从7名变更为9名，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6日作出决议，增选黄祁、吴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溪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设置及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适用的《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时，执行董事王飘扬和高级管理人员黄祁、刘建斌、石晶波等共同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后，原高级管理人员黄祁、刘建斌当选为公司董事，发行人决策机构核心组成人员变化未超过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从一名增加到九名，该等增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发行人决策人员的稳定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请律师对发行人实物出资比例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万邦达有限由王飘杨、刘秀芬于1998年4月17日共同出资成立。根据万邦达有限成立时的《章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王飘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19万元，刘秀芬以实物出资人民币30万元。

（二）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万邦达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三) 万邦达有限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 年通过)及工商登记管理制度对实物出资的比例未做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万邦达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已经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因发行人未按《章程》规定时限提前 5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召开。因发行人未按《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时限提前 15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豁免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

(二)《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未有任何股东以任何方式提出撤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异议、主张、请求或诉讼。

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豁免同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八、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18，“请发行人说明王飘扬 2007 年 1 月使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2008 年 9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王飘扬于 2007 年 1 月使用发行人资金人民币 417.97 万元，2009 年 6 月予以归还。王飘扬以该等借款购买国奥村房产。2009 年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关联交易，王飘扬已于 2009 年 6 月归还该等借款。

（二）2008 年 9 月王飘扬以货币人民币 97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资金来源明细如下：

1、王飘扬 1996 年—2005 年间，为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推销药剂取得业务费及从事环境工程师及环评工程师考前培训所得人民币 320 万元。

2、王飘扬向自然人借款所筹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向朱俊借款 150 万元，向王启瑞借款 100 万元，向魏淑芳借款 100 万元，向张标借款 100 万元，向王安朴借款 50 万元。因中科国立转让其所持万邦达有限的股权后进行了利润分配，王飘扬以利润分配所得 420 万元，偿还朱俊 70 万元、王启瑞 100 万元、魏淑芳 100 万元、张标 100 万元、王安朴 50 万元。目前中科国立正在清算过程中，王飘扬拟于清算注销后偿还朱俊剩余 80 万借款，该事项已和朱俊达成一致。

3、以王飘扬家庭共有财产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就王飘扬增资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及支持。

（三）发行人各股东就股份代持事宜出具《持股情况确认函》，各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各股东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其股东资格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

保荐机构及本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对全部股东进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参与现场访谈股东 13 名，参与电话访谈股东 20 名。各股东对上述确认内容予以再次确认，确认《持股情况确认函》由各股东自行签署，并愿意就确认内容承担法律责任。《持股情况确认函》系各股东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王飘扬使用发行人资金已予以归还，该等资金占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增资资金来源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19，“请发行人披露做出上述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取得大客户项目的具体方法和经过。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和目标客户群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业务拓展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基于创新性的技术营销模式积累的客户认同、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及拟开展的业务，考虑到发行人具有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人才队伍，发行人未来业务将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取得大客户项目并与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

（一）发行人注册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该位置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区。发行人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8370151343F）。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符合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相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需重新认定，获得认定的企业当年按照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8 年错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而未取得相关认定。发行人 2008 年度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11000340)。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十一、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8，“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出资资产的合法性、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

(一) 发行人前身万邦达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王飘扬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119 万元，刘秀芬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二) 万邦达有限 1998 年成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现金和实物为其自有资产。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均由股东外购。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实物出资名称	出资人	数量	购入	销售方	价格
			时间		(人民币万元)
HKBB 滗水器	王飘扬	3 台	1998.1	北京探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68
CF-20 汽浮设备	王飘扬	1 台	1998.1	北京探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69
CF-25 汽浮设备	王飘扬	1 台	1998.1	北京探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83
半软田性料	刘秀芬	2000M3	1998.1	北京探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合计					149.20

万邦达有限成立时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为公司从事水处理工程业务必需的设备和材料。万邦达有限股东实物出资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9 万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王飘扬将人民币 1 万元现金存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呼家楼分理处开立的账号为 2610299667 的登记注册入资专用账号。

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万邦达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三）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及实物资产均于万邦达有限成立时移交，并由万邦达有限占有及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万邦达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真实、有效。

十二、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9，“2005 年 10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根据 2004 年《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未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该次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该次出资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

（一）发行人前身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 2005 年从人民币 1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由中科国立认缴。本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

（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颁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三）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中科国立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

本人民币 850 万元交存该行 0112030103000017148 号账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划转入资金通知书，同意中科国立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划转入万邦达有限账户。该项增资资金由万邦达有限所有并支配使用。

（四）本次增资已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5357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尽管万邦达有限 2005 年增资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根据 2004 年《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7、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述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内容外，本所以对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无其他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绪生'.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振华'.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秀梅'.

马秀梅

二〇〇九年十月八日